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05年1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地點:本會寶慶辦公區 617 會議室

主席: 簡處長宏偉(莊副處長明芬代理) 記錄: 劉宗熹

出(列)席人員:(如附簽到表)

一、主席致詞: (略)

二、前次(第2次)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視: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:(略)

四、討論與意見交流:(略)

五、會議結論:

- (一)鑑於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 (以下簡稱實施計畫)係自 104年1月1日實施,爰以該施行 日為基準日,各機關對外網站(係指不限定特定身分均可瀏 覽的網站)於計畫實施日起,提供之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文書格式;至實施日前對外網站所上傳之可編輯文件,請各 機關評估使用者需求是否提供 ODF 檔案格式。請尚未完成 104年度工作項目之機關,於 105年6月儘速完成。
- (二)本會於去(104)年12月17日函請各機關填復「推動 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情形調查表」一案,尚有 部分機關仍未填復(行政院所屬 3 部會與 4 個縣市政府),請 於本年2月底前回復,以利彙辦。
- (三)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「ODF 訓練及諮詢共同供應契約上架」 作業,請於本年3月底前完成。
- (四)有關人事、主計及政風等相關共用資訊系統,倘涉及系統功能轉出格式龐雜、有法令限制或需跨機關協調者,請規劃以專案方式,設定階段性指標,漸次完成本計畫目標。
- (五)請主計總處訂定各機關採購商用文書軟體比例,並請納入計 畫審議辦理,逐年降低文書軟體採購費用,使政府資源更有 效運用。
- (六)有關實施計畫105年度及106年度工作項目與推動進度如下:

年度	工作項目	105/6	105/12	106/6	106/12
105	政府系統轉入及轉出之可編 輯文書須支援 ODF-CNS15251 格式	50%	100%	-	_
106	全 面 安 裝 可 編 輯 ODF- CNS15251 文書軟體及輔導應 用	25%	50%	75%	100%

請各機關妥善規劃執行進度,衡酌資源調配,每半年提報執行進度。

- (七)請檔案管理局評估 e-client 程式自動計算發文附件檔案格式為 ODF 格式數量之功能,俾利各機關追蹤推動 ODF 文件格式交換成效。
- (八)為協助推動 ODF 政府文件標準格式,本會備有各項配套支援服務,包括問題諮詢、檔案格式轉換與訓練課程等,請善加運用;另各機關如需人力協助,本會刻正辦理一般替代役之資訊役需求調查,請於本年 2 月 3 日前洽本案承辦同仁(蔡助理設計師,02-23165300#4997, jhtsai@ndc.gov.tw)申請。
- (九)為建立標竿學習與推動典範,請以下機關於下次工作會議分 享推動經驗:
 - 1. 請銓敍部說明提供公務員及人事人員下載之檔案格式轉換情形。
 - 2. 請勞動部說明「ODF-CNS15251 納入相關文書軟體之技能檢 定」執行情形。
 - 3. 請教育部說明「普及學校 ODF-CNS15251 應用觀念」之作法, 並分享所屬國中、小教學所使用之文書軟體現況。

六、散會(中午12時)